采购项目编号:按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马超路东延线、三木路隔 离栏杆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1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
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49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采购人)委托,拟对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马超路东延线、三木路隔离栏杆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地址: https://www.zcygov.cn/,注册登录方式详见云平台的《操作指南》。

- 一、采购项目编号:按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为准。
-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马超路东延线、三木路隔离栏杆采购。
-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2021)1388 号; 品目编码及名称: A1007 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结构; 预算金额: 3900000.00 元; 所属行业: 工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一批(具体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 1 月 28 日至2022年 2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2、报名方式:投标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报名成功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2) 投标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 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 负;(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2 月 17 日 10:30 (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加密后生成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提交至该系统对应项目(包件)。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收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923358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万和商业广场综合楼2楼

邮 编: 610500

联系人: 倪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013349

2022年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3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投标 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3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投标 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或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 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企业按《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进行划分。
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相关规定,本项 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	联系人: 倪女士。

	件内容咨询	
8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 倪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013349。
9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倪女士。 联系电话:028-83013349。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万和商业广场综合楼2楼。
11	供应商质疑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②供应商质疑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逾期提交不予受理。代理机构: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倪女士联系电话:028-83013349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学院路东段万和商业广场综合楼2楼邮编:610500注:①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邮 编:610500
13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备案。
14	招标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
1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6	行业划分(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注:本项目中各采购标的均属于此行业)

1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7	温馨提示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机动车隔离栏、非机动车隔离栏。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 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6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6.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嫡亲关系;
 - 5.6.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信息或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或更正公告所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

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加盖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 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

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产品基本情况表:
- (5)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 (10) 项目整体方案;
- (11) 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2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允许加盖电子印章的可加盖相应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 18.4 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19.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应按"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盖章/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 22.1 本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开标评标一开标大厅 (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开标系统, 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 22.7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 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 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 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 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 验收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七、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本项目仅允许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 **38.** 采购项目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 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 文件约定执行。
 -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事项如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增加描述的, 投标人可在不改变原有内容含义的基础上自行进行内容增加(格式中相关注释表明可自行拟 定或未提供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格式,可由投标人自行视情况提供)。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 明,如填写"/"。

四、格式涉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描述,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按照"法定代表人"进行描述,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可自行修改为"单位负责人",不作修改也视为投标文件有效。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如涉及)

封面:

_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	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_处任	(职
<u> </u>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月。				
投标人名	称: XXXX(加盖单	位电子印章)			
日 期	: 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两面均须复印,且复印件须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时才能生效,如为外籍人士则提供护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提 供的证件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

二、承诺函

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 9、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1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 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 非法目的的行为。
- 1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第五章中有除本承诺函外其他证明材料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后方为有效。
- 14、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 3. 采购文件购置清单中涉及的全部标的名称均应在此声明中体现并进行声明。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

-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作填写)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XXXX。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六、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如涉及)

封面: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日期: ______日

一、投标函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所需服务。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 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天。

五、如我方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 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传 真: XXXX。

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注:报价应是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生产、人工、运输、保险、安装、税费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涉及知识产权等,其费用也包括在内)。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第四代中央隔离栏	m	3894			
2	第三代机非护栏	m	1504			
3 D500x750 防撞桶 组 32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四、产品基本情况表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制造厂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其他参数描述
•••					

注:供应商应据实把所投货物的基本情况列入此表,不得虚假填写。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五、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均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XXXX(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XXXX。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八、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如已完成)	备注

注: 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如未提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米切	加タ	hit 57	тп <i>4/</i> г	常住地	资格证明 (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 称	市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期服务 人员								

注: 1、投标人在此表中填报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并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2、如未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可能会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但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XXXX(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XXXX。

十、项目整体方案

说明:本项格式自拟。

十一、知识产权的声明函

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的供应商声明如下:

-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如我单位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XXXX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XXXX。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包括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注: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第1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承诺函);
-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如果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另行单独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的 2021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税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第 2 条、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第3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非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内容)。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按要求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属于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函。
- 3、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政采云平台中报名情况为准。 未报名获取本项目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说明: 1、提供的证件材料如有有效期要求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2、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
- 3、本项目在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 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若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则视为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5、不同承诺项证明材料要求同一承诺函格式的,可仅提供一次相应承诺函即可。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购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第四代中央隔离栏 H=1.03m	m	3894
2	第三代机非隔离栏 H=0.594m	m	1504
3	玻璃钢防撞桶 d500*750,内装 2/3 桶高细沙	个	32

★二、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样式图片	备注
1	第四代中央 隔离栏	1、栏杆高度 H=1.03m,底板 8mm (-0.5mm)和立柱侧板 6mm(-0.5mm) +包边板 8mm (-0.5mm)采用 Q235 钢板满焊,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预制; 2、护栏横档采用 Φ48×3.5mm (-0.25mm)碳素钢管、竖管采用 Φ25×3.0mm (-0.25mm)碳素钢管马口后焊接成形,需横平竖直,所有焊接处不得有假焊漏焊,焊缝需打磨光滑; 3、底座、立柱及护栏横管焊接成形后需经热浸镀锌和表面喷塑处理(喷塑采用纯聚脂户外型粉,颜色为标准深灰色); 4、每一支架迎车方向均需粘贴IV类反光膜,每一段护栏第一个支架端头迎车方向应满贴黄黑相间IV类反光膜,反光膜斜向行车方向,其性能指标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的要术; 5、每根立柱两侧需加装内扣式聚丙烯 PP 注塑保护套;		

2	第三代机非护栏	1、栏杆高度 H=0.6m,基座采用 σ =3.0mm(-0.25mm)Q235 钢板焊接,经浸锌喷塑处理,其内腔浇筑 C20 商品混凝土; 2、立柱侧板与包边板均采用 8mm(-0.5mm)钢板焊接; 3、上下镀锌钢管分别为 Φ 89*3.5mm(-0.25mm)、Φ 63*3.0mm(-0.25mm);4、底座、立柱及护栏横管焊接成形后需经热浸镀锌和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为标准深灰色);5、护栏立柱两端须加装内扣式 PP 材质注塑保护套;6、每一支架迎车方向均须粘贴 V 类反光膜,规格为 50x150mm。端头处需满贴,规格为 414*150mm;	
3	D500x750 防 撞桶	1、d500*750mm; 2、防撞筒上粘贴红白相间 V 类反 光膜; 3、防撞筒由玻璃钢制成,内装 2/3 筒高细砂;	CCC Renal

三、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强制性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 ★2、供应商所投产品任何部位的制造材料均不得为劣质材料,采购人有权到供应商产品生产场地进行审查。
-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不得出现明显瑕疵。产品权属须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4、项目履约过程中,供应商应保障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为采购人方提供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日常基本维护技术方法等。
- ★6、项目团队基本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 10 人(注:以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中响应的人数为准)。

四、产品质保要求

- ★1、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1年(时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须到达现场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 ▲3、投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售后通知后,能安排售后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视为不满足)。

五、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样品	样品要求
第三代机非护栏	1、长度 1500mm, 高度 600mm。 2、立柱采用 Q235 材质钢板焊接,正面宽度为 160mm,侧面宽度为 150mm,总高度为 600mm,立柱侧板和包边板厚度为 8mm(-0.5mm),基座采用 σ = 3.0mm(-0.25mm)Q235 钢板焊接。3、横档栏杆材料规格为:上钢管横杆直径为 89mm,厚度为 3.5mm(-0.25mm),下钢管横杆直径为 63mm,厚度为 3.0mm(-0.25mm)。
第四代中央隔离栏	1、长度 1500mm, 高度 710mm。(不含水泥条) 2、立柱采用 Q235 材质钢板焊接,正面宽度为 160mm,侧面宽度为 150mm,立柱侧板厚度为 6mm(-0.5mm)和包边板厚度为 8mm(-0.5mm),底板采用 8mm(-0.25mm)Q235 钢板焊接。横档栏杆材料规格为:上下钢管横杆直径为 48mm,厚度为 3.5mm(-0.25mm),竖杆直径为 25mm,厚度为 3.0mm(-0.25mm)。

- 1、投标供应商按本项样品规格要求提供样品。
- 2、样品采用盲样,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品牌等任何身份信息或出现具有暗示性的文字、 图案、装饰等,否则样品将视为无效样品不参与评分。
- 3、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的样品摆放区域,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样品开始接收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9:00(北京时间)。
 - 4、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未中标供应商及时回收或者同意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至采购人处进行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项目验收后退还,退还时由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人处取回。

5、样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整体方案

供应商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方案(包括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产品监制措施、制作工艺及选材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运输保护措施、安装流程及措施、运输安装人员配置安排、运输安装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有针对性且符合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团队设立及管理方案、产品退换货管理、售后备品备件管理、售后应急预案等内容。方案各项内容不得出现空洞粗略、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七、商务要求

- 1、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60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工作。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票据凭证资料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 3.2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付款票据凭证资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余款。付款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 4、质保期: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提供一年的质保(从验收合格后起算)。
- 5、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质量要求、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号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涉及),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 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 (三)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六)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应综合考虑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因素。
-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 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 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 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单位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 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 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 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

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明
1	报价 30% (共 同评审因素)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产品技术参数配置 10% (技术类评分因素)	1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号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号要求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共两项▲号要求)	技要以务离应为案人	向服偏响
3	实施方案 21% (技术类评 分因素)	21 分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监制措施、②制作工艺及选材方案、③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运输保护措施、⑤安装流程及措施、⑥运输安装人员配置安排、⑦运输安装人员管理制度。以上7个要素全部提供,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描述详细得21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有一个要素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		

序 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扣 1.5 分,最多扣 21 分。	
4	售后服务方 案 12% (技术 类评分因素)	1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设立及管理方案、②产品退换货管理、③售后备品备件管理、④售后应急预案。以上4个要素全部提供,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描述详细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有一个要素内容错误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无关扣1.5分,最多扣12分。	
5	样品 9%(技术 类评分因素)	9分	1、未送样品或样品不满足样品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样品在符合样品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以下要求对样品进行评分:①外观线条流畅、无毛刺及刃口;②表面平整、无凹痕和划伤;③无锈蚀现象。样品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9分,每有一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6	拟配备本项 目团队人员 7.5%(共同评 审因素)	7.5 分	拟配备本项目团队人员总人数在满足 10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加 1.5 分,最多加 7.5 分。	以本理、技况应为 一人数为准。
7	履约能力 9% (共同评审 因素)	9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 网产品 1.5% (共同评审 因素)	1.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注: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或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不予给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合计 100 分					

- 注: 1. 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印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 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如经上述排序后存在并列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优先选择不发达 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排名并列的投标人中存在多个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的投标人,由采购人在排名并列的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中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 自治县、自治乡等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 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标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马超路东延线、三木路隔离栏杆采购"(招标编号: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 RMBY元;该合同金额是甲方验
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生产、人工、运输、	保险、安装、税费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
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涉及知识产权等,其费用也	. 包括在内)。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余款。付款采用 转账方式支付。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其他要求

- 1、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材料须符合强制性国家、行业最新标准。
- 2、乙方所投产品任何部位的制造材料均不得为劣质材料,甲方有权到乙方产品生产场地进行审查。
- 3、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不得出现明显瑕疵。 产品权属须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4、乙方完成所有产品的运输、安装工作。在产品安装之前,乙方还需负责对原有防盗门的拆除。原有防盗门的拆除、钢质防火门的安装、运输涉及的费用及安装所需的辅材费用等由乙方综合考虑在产品报价中
- 5、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应保障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本项目所有产品的免费质量保修期为___年(时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质保期内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售后服务人员须及时到达现场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四条 供货时间要求及地点

- 1、供货时间要求:合同签订且甲方要求投产后_____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工作。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 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项目涉及其他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 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 1、甲方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履约完成且乙方发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甲方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验收小组,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
- (2)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
- (3)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
- (4)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 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 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进行验收。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作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工作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项目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工作范围内有关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 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文件

新都财采 [2021] 160号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各有关银行、各相关代理机构:

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新都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新都财采[2019]113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目前,我区已有10家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1-

- 1.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 2.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 3.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 4.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 5.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 6.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 7.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 8.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 9.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 10.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以上为我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我区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 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座机)
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新都支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3976510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89399926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交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公司科	028-83996153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	成都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银行部	028-83955391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建设银行新都支行	028 - 83972305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	邮储银行新都支行营业部	028 - 83911969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	浙商银行新都支行小企业部	028 - 62522606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	农业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部	028 - 63932006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	浦发银行新都支行公司业务部	028 - 89379159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	民生银行新都支行公司金融部	028 - 61601026